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督导室文件

武新管教督〔2021〕1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督导室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督导室2021年工作要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督导室

2021年3月8日

附件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督导室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东湖高新区教育督导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目标，牢牢把握省市教育督导重点工作和全区教育中心工作，全面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提高督政、督学、监测评估的工作实效，推进区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深化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1.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聚焦 5 个方面发力：一是在严格落实“比照”要求基础上，妥善解决经费保障等实际问题。二是加强督学队伍建设，按照“讲政治、懂教育、敢担当”的要求，选好、配好、培训好、用好督学队伍，把督学队伍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三是完善工作制度，健全与高新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上下协同，形成督导工作合力。四是创新督导方式方法，根据督导任务需求，灵活采用明查、暗访、受理举报等多种督导

方式，加强督导事项统筹，增强针对性，确保督出实效。五是强化整改问责，充分利用通报、挂钩等方式，落实整改责任，力争在推动解决重大教育问题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稳步推进督政工作

2.积极做好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迎检工作。根据省市教育督导室的工作部署，对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年度自查，做好迎接市政府对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准备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紧紧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部署落实情况”和省市年度重点工作做准备，严格对照市政府《对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抓好落实。

3.主动谋划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工作。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是未来2-3年光谷教育的一项重点工作，提前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年度自查工作，做好动态监测。牢牢把准“全面发展的理念更鲜明、标准化建设程度更高、教师队伍更强、人民群众更满意”的核心要义，坚持“既重硬件更重软件、既重指标合格更重群众满意、既重数量更重质量”的原则，全力以赴确保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按时按质完成。一是加强政府保障，不断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政策支持。二是改善办学条件，对照标准，补短板强弱项。三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优质均衡发展的重点任务，努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四是突出育人导向，树立绿色质量观，全面提升义

务教育品质，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社会“赞誉度”。

三、重点聚焦督学工作

4.严格落实“双减”专项督导工作。按照教育部2021年重点工作部署，“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专项督导是2021年教育督导的头号工程。督导部门将从监督角度，在“双减”工作中发挥好“督”和“导”的作用。一是压实责任，推进“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涉及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需明确工作要求，层层压实责任。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常态化排查机制，通过专项督导、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综合治理。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问题多发的单位，进行约谈或通报。切实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有效保障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5.扎实推进市级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在“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达标率86%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创建工作，完成光谷二十七小、龙泉小学和大屋陈学校等3所学校市级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创建目标。一是提早安排部署。召开现代化学校启动会，明确任务、细化责任、形成合力。二是严格过程督导。坚持专家组视导和区责任督学每月下校的工作流程，督促学校落实整改目标。三是提供坚实保障。统筹各方资金，完成学校建设项目，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品质。

6.加强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按照“五年一轮、分布实施”的总体思路，在前三年完成75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基

基础上，稳步推进评估工作，完成 2021 年度对 40 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进一步强化评估结果运用，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幼儿园年检、确定级类和园长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也是给予幼儿园更多政策优惠和扶持的重要参考。通过评估，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提升办园保教质量。根据全市督导重点工作安排，做好迎接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推进情况专项督导，为推进全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打下坚实的基础。

7.开展民办中小学专项督导工作。聚焦民办中小学依法办学中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组建专业化工作队伍，有序开展专项督导，进一步督促和指导民办中小学不断规范办学行为，努力提高民办中小学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

8.加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进一步落实《湖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一是明确任务，制定每月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方案，确定每月督导工作主题和内容。二是总结交流，定期召开责任督学工作会议，了解责任区工作动态，梳理相关信息，总结成绩，推介经验，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完善督学考核制度，责任区督学每年考核一次，参考责任区学校及教师对责任督学的评价意见。四是加强培训提升，坚持线上与线下学习、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习培训机制，

举办督学培训班，提高全区教育督导队伍整体水平。

四、质量监测与绩效考核

9.开展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优化教育质量监测方案，积极联动有关部门开展教育质量监测活动，加强教育教学的诊断和分析，为改进教育教学过程提供依据。

10.开展全区公办中小学绩效管理。完善全区公办中小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继续委托第三方开展2020—2021学年度中小学绩效考核，深入推进“管办评”改革。不断优化绩效管理平台，加强过程性资料的上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加强对各校“新优质学校”建设工作情况的评估考核。

五、具体月度工作安排

序号	事项	时间
1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每月一次
2	“双减”专项督导	3月、9月
3	3所学校市级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创建 (二十七小、龙泉小学和大屋陈学校)	3月下旬: 第一轮视导 5月中旬: 第二轮视导 9月下旬: 第三轮视导 11月中旬: 区级评估 11月下旬: 市级验收
4	40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3月—6月底

5	2020—2021 学年度中小学绩效考核	5 月底—7 月中旬
6	举办督学培训班	8 月上旬
7	教育质量监测试点	11 月中旬
8	民办中小学专项督导评估	12 月中旬

